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 
鲁山县高标准农田计量设施更新项目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项目名称： 鲁山县高标准农田计量设施更新项目

发包方：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： 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标段）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制

# 鲁山县高标准农田计量设施更新项目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魏二平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卫国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鲁山县高标准农田计量设施更新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礞子营乡。
3. 采购内容：礞子营乡计量设备 326 套，包含物联网控制器及支架、超声波流量计、充值仪、射频卡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，  
（小写）¥：1698590.00

## 第三条 供货地点及供货时间

1. 供货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，安装到项目区机井保护装置内。
2. 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。

## 第四条 供应计量设施质量标准、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/T30600-2022》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要求。

### 2. 规格参数：

（1）智能灌溉测控终端：标准电压： $U_n=380V$ ，极限工作电压： $0.7U_n-1.3U_n$ ，准确度：1.0 级，功耗：电流线路小于 1VA，电压线路小于 1.5W/6VA，环境工作条件：符合 GB/T2423.1-2008 电工电子产品要求，

使用寿命：>10年，显示方式：LED指示灯、液晶显示，通讯接口：预留RS485接口、脉冲接口，可实现对用电量、用水量的实时采集及以电折水的数据采集分析方式，实现按阶梯水价收费，多路开关量输入接口，使用方式：“一井一卡”、“一井多卡”、“一卡多井”，开卡充值：通过充值管理机为农户开卡、充值，预收灌溉取水费用，刷卡取水：农户持IC卡自主灌溉，刷卡开泵/开阀、再次刷卡关泵/关阀，费用结算：取水结束后自动按照取水量/用电量扣除IC卡中费用或余量，统一计量计费：支持用水量/取水用电量/运行时间同时计量，统计分析灌溉用水（用电）总量和效率，实现计费管理，远程控制：管理员可通过平台和APP远程控制终端设备，用户可通过APP远程控制终端设备，远程监测：取水户、取水量、用电量、灌溉用时等信息实时上报监控中心，异常报警：水泵/阀门供电异常、水表/电表故障时自动远程报警，具备内置独立GPS定位模块，能够自动上报当前准确地理位置信息，电机综合保护系统：具有缺相、三相不平衡、过载、过压、空载防干烧、电压检测及电流检测等功能。

(2) 物联网卡：4G 含5年通讯费(100M/月)

(3) 射频卡：非接触式，PVC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，防水、防潮、防油污，每眼井10张，使用硬加密的CPU卡，防破解、防复制，保证资金安全，避免信息泄露。

(4) 充值仪：支持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设备注册、报文结构

(5) DN80超声波流量计：卡片式流量计，IP68，拥有计量器具型式评准证书，口径：DN80，通讯接口：RS485（Modbus协议），工作温度：0°C~30°C，存储温度：-20°C~60°C。

3.服务要求：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，移交到项目所在村，指导并传授机井及充值仪使用方法，提供售后服务。

## **第五条 验收与结算**

实行资金管理报账制，签订合同后，按上级要求拨付合同价的 50%；计量设施安装按照甲方要求，安装到项目区机井保护装置内，提供计量设施安装台账，设备调试正常运行、全部上传到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，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，按上级要求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## **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- 1.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组织和审核、拨付；
- 2.甲方负责项目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的监管；
- 3.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- 4.乙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并安装到位。
- 5.乙方供应计量设施，经检验不合格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质量出现任何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- 6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计量设施的安装及运行调试，上传到省平台，正常使用后，将项目工程量台账及资产台账移交到项目所在村，移交手续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，向甲方提供一份备案。
- 7.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。

## **第七条 合同争议**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。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## **第八条 其他**

- 1.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(本页为签署页)

发包人: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杨宏耀

电话:

传真:

地址:

信用代码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账号:

项目联系人:

项目联系人电话:

日期: 2023年12月8日

承包人: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: 0375/5333008

传真: 0375/5159888

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兴业路与  
南环路交叉口路西兴业路1号

信用代码: 91410425MA9FF51415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郏县支行

户名: 河南吉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16227101040027123

项目联系人: 刘艳豪

项目联系人电话: 13703757985

日期: 2023年12月8日

